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一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請假）

黃委員秀端（請假）

陳委員月端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江主任美芳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陳副處長宗蔚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公假）

朱科長曉玉

陳總幹事建淳、黎副總幹事美玲、張組長彩玟（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一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一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0日至114年7月11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0日至114年7月11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選務處

案由：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鄉（鎮）長：補選3人。

（二）村（里）長：補選14人。

（三）鄉民代表：補選2人。

二、本屆地方公職人員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補選或重行選舉共208人，其中直轄市長、縣（市）長重行選舉1人，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補選4人，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補選12人，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補選9人，村（里）長補選179人、重行選舉3人，併予敘明。

三、檢附「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及「本屆與上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比較表」。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4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4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業於114年7月13日（星期日）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五）選務處

案由：有關114年公職人員罷免案辦理進度及各項選務工作籌辦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截至114年7月17日止，本會受理之公職人員罷免案，辦理進度如下：

（一）立法委員罷免案：50案均已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徵求連署，辦理情形如下：

1、26 案已宣告成立：

（1）24 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宣告成立，並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投票：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羅智強、（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徐巧芯、（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張智倫、（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牛煦庭、（桃園市第 2 選舉區）涂權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魯明哲、（桃園市第 4 選舉區）萬美玲、（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桃園市第 6 選舉區）邱若華、（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廖偉翔、（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黃健豪、（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羅廷瑋、（雲林縣第 1 選舉區）丁學忠、（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臺東縣選舉區）黃建賓、（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鈴罷免案。

（2）2 案業於 114 年 7 月 2 日宣告成立，並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顥罷免案。

2、5 案已達法定連署人數，定於本會第 618 次委員會議審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並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瓊、（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新竹縣第 2 選舉區）

林思銘罷免案等。

3、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 1 選舉區）徐欣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余筱菁君於 114 年 5 月 10 日提出連署人名冊，因連署人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業經本會於 114 年 5 月 16 日為不成立之宣告。

4、18 案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經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依法不予受理：

（1）第 11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陳超明罷免案

（2）第 11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邱鎮軍罷免案

（3）第 11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第 3 選舉區）謝衣鳳罷免案

（4）第 11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罷免案

（5）第 11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陳瑩罷免案

（6）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1 選舉區）蔡其昌罷免案

（7）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7 選舉區）何欣純罷免案

（8）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1 選舉區）吳思瑤罷免案

（9）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吳沛

憶罷免案

(10)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5 選舉區）蘇巧慧罷免案

(11)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6 選舉區）張宏陸罷免案

(12)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吳琪銘罷免案

(13)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5 選舉區）林俊憲罷免案

(14)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6 選舉區）王定宇罷免案

(15) 第 11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 6 選舉區）黃捷罷免案

(16) 第 11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 7 選舉區）許智傑罷免案

(17)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李坤城罷免案

(18) 第 11 屆立法委員（宜蘭縣選舉區）陳俊宇罷免案

(二) 市長罷免案：新竹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宣告成立，並定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投票。

(三) 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8 案均已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徵求連署。截至 114 年 7 月 17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

案，業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2、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因連署人數未達法定連署人數，業經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宣告不成立。

3、5 案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苗栗縣、基隆市、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依法不予受理：

(1) 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徐筱菁罷免案

(2) 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選舉區議員曾玟學罷免案

(3) 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選舉區議員陳春暖罷免案

(4)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鄭文婷罷免案

(5)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5 選舉區議員張之豪罷免案

(6)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

二、各項選務工作籌辦情形：本會於114年6月23日、7月7日及7月15日召開2025年選務專案（罷免階段）第7、8、9次工作會議，管制罷免案各項工作進度。

決定：准予備查。

（六）選務處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檢討作業期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10年重新檢討1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37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辦理。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1年8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30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年1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 二、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96年1月31日公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108年1月11日公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立法委

員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1次之規定，本會應於116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惟第11屆立法委員任期於117年1月31日屆滿，116年檢討之選舉區變更，如適用於第12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依前開法律規定，應於116年1月31日前公告選舉區變更，則選舉區變更檢討作業僅能於116年1月1個月期間辦理，執行顯有窒礙，爰就下次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檢討作業，擬具甲、乙兩案，以事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適用，本會於114年5月21日以選務字第1143150126號函詢內政部提供意見：

（一）甲案：116年啟動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作業

- 1、辦理方式：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變更案於96年1月31日公告，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1次，爰本會於116年啟動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檢討作業，並以第12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2年2個月月底（即118年11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辦理選舉區變更檢討作業，於1年8個月前（即119年5月31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並於120年1月31日前公告第13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變更，適用於第13屆立法委員選舉。
- 2、採行理由：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項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7屆立法

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之規定，以上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變更公告屆滿 10 年後啟動選舉區檢討作業，有利於維持立法委員選舉區之穩定性。

3、所涉相關問題：

- (1) 96 年公告之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適用於第 7 屆、第 8 屆及第 9 屆等 3 屆立法委員選舉；106 年檢討、108 年公告之立法委員選舉區，適用於第 10 屆、第 11 屆及第 12 屆等 3 屆立法委員選舉，符合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檢討 1 次之規定。惟檢討作業自 116 年啟動，並以 118 年 11 月月底人口數為基準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作業，1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啟動選舉區檢討作業至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作業期程長達 4 年，且跨 2 屆立法委員任期（第 11 屆、第 12 屆），未能合理反映 116 年啟動選舉區檢討作業之人口分布及名額分配情形。
- (2) 116 年啟動檢討時，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任期期間，惟採行之人口數基準日為 118 年 11 月月底，係於第 12 屆任期中，似有未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

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規定之疑慮。

(二) 乙案：114年啟動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作業，116年完成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工作

- 1、辦理方式：以第 11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即 114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辦理選舉區變更檢討，如有變更之必要，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並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第 12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變更，適用於第 12 屆立法委員選舉。
- 2、採行理由：以第 11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戶籍統計之人口為準，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應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之規定。且啟動選舉區檢討作業至發布選舉區變更作業期程約 1 年 2 個月，合理反映人口分布及名額分配現況。
- 3、所涉相關問題：96 年公告之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適用於第 7 屆、第 8 屆及第 9 屆等 3 屆立法委員選舉；106 年檢討、108 年公告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僅適用於第 10 屆及第 11 屆等 2 屆立法委員選舉。116 年公告之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於 117 年辦理之第 12 屆立法委員選舉適用，惟選舉區檢討作業須自 114 年啟動，則實際檢討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之期程

，與前次（106 年）檢討僅相距 8 年，116 年公告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變更案與前次 108 年公告亦僅相距 8 年，與前開法律第 35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似有未符。

三、有關前開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所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適用，內政部於114年6月13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121560號函復本會意見如下：

（一）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立法委員選舉區定期檢討劃分週期之規定，原係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訂為12年，嗣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改為10年。有關定期檢討年限定為10年1節，似有考量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為96年1月31日，又自本會提出選舉區變更案、立法院完成同意及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約需2年作業時間。基於維持立法委員3屆選舉區不變更之前提下，爰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定期檢討劃分週期訂為10年，並適用於第7屆、第8屆及第9屆等3屆立法委員選舉。

（二）基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3項辦理之第2次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係於106年檢討、108年1月11日公告發布，允應適用於第10屆、第11屆及第12屆等3屆立法委員選舉。嗣後第3次辦理選舉區檢討時程應為116年，又如經本會檢討有變更之必要者，則應於120年1月31日前公告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並適用於第13屆、第14屆

及第15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所提甲案與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精神較為一致。

四、本案有關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變更檢討作業期程，將依前開內政部114年6月13日函復意見，採甲案，於116年啟動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檢討作業，又如經本會檢討有變更之必要者，則應於120年1月31日前公告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

五、檢附本會114年5月21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126號函及內政部114年6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40121560號函影本各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基隆市及新竹市選舉區變更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及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

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本屆直轄市議會第 4 屆（臺北市第 14 屆、桃園市第 3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20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1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8 屆議員任期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下屆直轄市議會第 5 屆（臺北市第 15 屆、桃園市第 4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21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2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時，自應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公告。

二、本會經依上開規定，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33150498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略以：

「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者，請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等，提報本會審議。」

三、依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 1,500 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配合上開

地方制度法修正，內政部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縣（市）區域議員及原住民議員名額改採分別設算，保障現行縣（市）議員總額，並修正縣（市）區域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原住民議員及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等規定。本會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及 114 年 2 月 6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請各該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前開選舉區變更檢討作業時，併同將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檢討作業辦理。

四、本會依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資料，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除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基隆市、新竹市提出選舉區變更之意見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維持本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變。

五、下屆議員選舉區擬變更之縣（市）如下：

（一）新竹縣：

1、變更說明：

本（第 20）屆新竹縣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37 名，劃分為 13 個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為辦理下（第 21）屆新竹縣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經審酌新竹縣議會 113 年 10 月 16 日竹縣議議字第 1130003141 號函轉該縣縣民陳○○君等人陳情書有關籲請正視竹北市東區、西區發展失衡問題，儘快規劃實施分區選舉，以達代議政治均衡案。該會爰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辦公聽會，並彙整公聽會意見經提 114 年 5 月 12 日

該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第 1 選舉區（竹北市），擬以鐵路為界，劃分為第 1 選舉區（西區）及第 2 選舉區（東區），共 2 個選舉區，其後選舉區編號依序順移。變更後之第 1、第 2 選舉區範圍如下：

- (1) 第 1 選舉區：竹北市尚義里、崇義里、新港里、大義里、白地里、大眉里、麻園里、溪州里、新庄里、聯興里、泰和里、新社里、新國里、竹義里、新崙里等 15 個里。
- (2) 第 2 選舉區：竹北市竹北里、竹仁里、福得里、北崙里、中崙里、文化里、興安里、斗崙里、北興里、十興里、鹿場里、東興里、中興里、東平里、東海里、隘口里等 16 里。

前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提選舉區變更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略以：

- (1) 行政區域：竹北市以鐵路為界，劃分為竹北市西區包含尚義里等 15 里及竹北市東區包含竹北里等 16 里等 2 個選舉區，選舉區範圍保持地理的連續與完整、交通動線連貫。
- (2) 人口分布：竹北市西區包含尚義里等 15 里，族群分布以閩南人居多，人口密度較低，居民以農漁為主；竹北市東區包含竹北里等 16 里，人口本以客家居多。隨著新竹科學園區及台元科技園區的發展，加上縣治二期、三期區段徵收及自 95 年高鐵通車後，高鐵特定區及台科大等都市計畫區之

發展、新竹科學園區外溢效應及台元科技園區等造就大量就業機會及遷住人口，近 20 年，竹北市人口數成長 107,430 人，大約 88% 均落在東區。

(3) 地理環境：竹北市位於新竹縣西北方，全市地形屬狹長型，幅員遼闊，因人文、族群及地貌等原因，無形中將竹北市分於西區、東區，在服務選民上常有民情上達緩不濟急之窘。

(4) 交通狀況：竹北市西區及東區各自均有獨立便捷交通路網，亦共享公共運輸，交通極為便捷。

(5) 歷史淵源：

甲、新竹縣、市分治後，新竹縣議員選舉，竹北鄉（78 年改制為竹北市）即單獨劃分為第 1 選舉區，75 年第 11 屆至 83 年第 13 屆新竹縣議員選舉，該選舉區應選名額均為 5 席，嗣因竹北市人口數增加，迄 111 年第 20 屆新竹縣議員選舉，該選舉區應選名額已達 12 席。

乙、竹北市移入人口高度集中於鐵路以東，103 年第 18 屆、107 年第 19 屆縣議員竹北市選區應選名額 10 席，選出之議員設籍於鐵路以東者 7 席、鐵路以西者 3 席；111 年竹北市應選名額 12 席，其中設籍鐵路以東者 11 席、鐵路以西 1 席。又隨竹北市東區科學園區、交通等發展，外來遷入居住者文化、生活背景、消費模式與新竹市為同一生活圈。

(6) 依 113 年 12 月底人口數預估，新竹縣第 21 屆縣

議員應選名額共 37 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5 席，席次平均人口數 1 萬 6,811 人。上述選舉區調整後，預估第 1 選舉區（竹北市西區）應選名額 4 席，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 席，席次平均人口數 1 萬 6,042 人；第 2 選舉區（竹北市東區）應選名額 9 名，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2 席，席次平均人口數 1 萬 7,098 人。

2、民眾致本會陳情意見：

114 年 5 月 22 日民眾黃○○君等 8 人致本會陳情書並副知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相關意見摘要如下，併請參考：

- (1) 竹北人口總數將近 22 萬，本案以人口數及地理界限劃分，僅在席次調整上反映人口差異，卻未同步針對長期區域落差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及後續通過後之實質效益，最後反而可能加劇原有資源落差問題，甚至成為政治世襲之最佳管道，應審慎評估。
- (2) 竹北東西兩區在資源與建設上長期失衡，地方發展不均是事實，主因兩區歷史背景、人口差異、地理結構皆有所異。維持現況非但不會加劇原有地域落差，在建設上反而更能因為竹北為同一選區而全面通盤考量。
- (3) 中選會若同意變更下屆縣議員選舉區，將於 114 年 12 月底公告選舉區變更，115 年 8 月發布選舉公告，除時程上過於倉促，對於選舉區劃分及民代服

務範圍並不明確，若單以地理界線分區（縱貫鐵路分界），將導致現行服務範圍不清、民代與選民互動斷裂，進而影響後續整體服務品質，民眾權益首當其衝受損。

- (4) 竹北東西兩區皆有客家族群及閩南族群，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除相互影響，選舉制度之改變，更將影響投票行為；投票者亦會對選舉制度之調整進行反饋。在選區劃分上，「行政區域完整性」是不能忽視的重點！縱觀台灣其他縣市如：桃園市桃園區、中壢區、新北市板橋區、苗栗縣苗栗市、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南投市等，皆以行政區為縣市議員選區。
- (5) 改革需要共識，任何選制變動均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程序應該更周延，務求公開透明可追溯。建議相關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評估，廣納各區民眾意見，在配套措施完善後，才能確保選舉制度之公平性，維護民眾權益，以朝區域均衡發展與民主深化邁進。

3、擬議處理意見：

- (1) 按內政部發布之 114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新竹縣區域人口數為 57 萬 3,606 人、平地原住民 3,531 人、山地原住民 1 萬 9,712 人，總計 59 萬 6,849 人。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計算原則，下屆新竹縣議會議員總額為 37 名，其中區域議員應選名額為 34 名，選出 1 名

區域議員基本人口數為 1 萬 6,871 人。114 年 6 月底竹北市區域人口 21 萬 8,792 人，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擬方案以鐵路以西之尚義里等 15 里（竹北市西區），區域人口計 6 萬 4,348 人，劃分為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4 席，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1 席，選出 1 名區域議員之平均人口數為 1 萬 6,239 人；鐵路以東之竹北里等 16 里（竹北市東區），區域人口計 15 萬 4,444 人，劃分為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 9 席，其中應有婦女保障名額 2 席，選出 1 名區域議員之平均人口數為 1 萬 7,160 人，尚符合「票票等值」之選舉區劃分通則。

- (2) 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新竹縣竹北市受新竹科技園區、台元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發展及遷住人口影響，致西區、東區發展呈現差異，且現行第 1 選舉區（竹北市）選出名額 12 名，下屆預估達 13 名，相對其他選舉區為高，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擬方案建議將竹北市劃分為 2 選舉區，以適度調整選舉區規模，合理反映民意代表性，提升民意代表服務效能，且不致影響婦女當選名額，爰建議依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二) 彰化縣：

1、變更說明：

本（第 20）屆彰化縣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54 名，劃分為 9 個選舉區，第 1 選舉區至第 8 選舉區為

區域議員選舉區，第 9 選舉區為彰化縣之平地原住民。下屆彰化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45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彰選一字第 1143150043 號函報本會，該縣原劃分 9 個議員選舉區，各選舉區所轄之鄉（鎮、市）維持不變，另依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新增彰化縣之山地原住民為第 10 選舉區。

2、擬議處理意見：

按內政部發布之 114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彰化縣區域人口數為 120 萬 9,504 人、平地原住民 3,505 人、山地原住民 3,615 人，總計 121 萬 6,624 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屆彰化縣議會將增列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1 名，爰建議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三）雲林縣：

1、變更說明：

本（第 20）屆雲林縣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43 名均為區域議員，劃分為 6 個選舉區。下屆雲林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549 次及第 55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以雲選一字第 1143150019 號函報本會，該縣區域議員選舉區維持不變，另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倘以 113 年 12 月

底人口數為基準，區域議員名額維持 43 席，平地原住民議員及山地原住民議員應各增加 1 席。

2、擬議處理意見：

按內政部發布之 114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雲林縣區域人口數為 65 萬 1,158 人、平地原住民 1,669 人、山地原住民 1,712 人，總計 65 萬 4,539 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屆雲林縣議會將增列平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 1 名、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1 名。爰建議雲林縣議員選舉增設第 7 選舉區（居住雲林縣之平地原住民）及第 8 選舉區（居住雲林縣之山地原住民）。

（四）基隆市：

1、變更說明：

本（第 20）屆基隆市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31 名，劃分為 8 個選舉區，第 1 選舉區至第 7 選舉區為區域議員選舉區，第 8 選舉區為基隆市之平地原住民。下屆基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3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基選一字第 1143150071 號函報本會，該市原劃分 8 個議員選舉區，各選舉區所轄之行政區維持不變，另依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應有山地原住民議員 1 名，爰新增基隆市之山地原住民為第 9 選舉區。

2、擬議處理意見：

按內政部發布之 114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基隆市區域人口數為 35 萬 988 人、平地原住民 8,343 人、山地原住民 1,758 人，總計 36 萬 1,089 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屆基隆市議會將增列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1 名，爰建議依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五）新竹市：

1、變更說明：

本（第 11）屆新竹市議會議員應選名額為 34 名，劃分為 6 個選舉區，第 1 選舉區至第 5 選舉區為區域議員選舉區，第 6 選舉區為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下屆新竹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3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 114 年 3 月 25 日竹市選一字第 1143150039 號函報本會，該市原劃分 6 個議員選舉區，各選舉區所轄之行政區維持不變，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增設新竹市之山地原住民為第 7 選舉區。

2、擬議處理意見：

按內政部發布之 114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新竹市區域人口數為 45 萬 671 人、平地原住民 2,492 人、山地原住民 2,666 人，總計 45 萬 5,829 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地

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下屆新竹市議會將增列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1 名，
爰建議依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
通過。

六、有關歷次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作業，
由本會視需要或依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座談會或公聽
會辦理情形，98 年曾因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報新竹縣議
員第 8 選舉區變更草案變更較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
報金門縣議員選舉區變更草案擬改以鄉鎮行政區域為選
舉區，為慎重起見，本會於 98 年 1 月 13 日及 19 日分別
假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與金門縣政府各辦理 1 場縣議員選
舉區劃分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另 110 年新竹縣選舉
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5 日函報新竹縣議員選舉區變更草
案，建議將第 10 選舉區北埔鄉與峨眉鄉分別劃為 2 個選
舉區，經提本會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563 次委員會議審議，
並決議以，由本會召開公聽會，深入徵詢各界意見後，
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併予敘明。

七、檢附新竹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新竹縣議員選舉區
變更理由說明、新竹縣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
議紀錄、民眾陳情書及彰化縣、雲林縣、基隆市、新竹
市選舉委員會之議員選舉區變更建議函影本、地方制度
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議：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基隆市及新竹市選舉區變更
案，審議通過，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
更公告。

第二案：關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242 號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43150136 號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竹縣選一字第 1143150126 號函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5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340 號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5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43150212 號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8 日竹縣選一字第 1143150164 號函函報立法委員罷免案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上開 5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均達法定連署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情形分

述如次：

-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9,664 人，原連署人人數 34,071 人，符合規定人數 29,10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971 人，不足規定人數 564 人。補提連署人人數 2,040 人，符合規定 1,77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262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計 30,87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30,278 人，原連署人人數 33,088 人，符合規定人數 28,01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077 人，不足規定人數 2,267 人。補提連署人人數 4,068 人，符合規定 3,38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81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計 31,398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6,026 人，原連署人人數 26,768 人，符合規定人數 22,56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206 人，不足規定人數 3,464 人。補提連署人人數 4,751 人，符合規定 4,09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56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計 26,657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 (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1,060 人，原連署人人數 22,776 人，符合規定人數 18,59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181 人，不足規定人數 2,465 人。補提連署人人數 3,954 人，符合規定 3,24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710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計 21,839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五)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23,287 人，原連署人人數 26,431 人，符合規定人數 21,34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5,082 人，不足規定人數 1,938 人。補提連署人人數 3,396 人，符合規定 2,763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33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計 24,112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三、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謹檢附上開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各 1 份及答辯書格式 1 份（答辯書格式於發函時將填具各該罷免案提議人領銜人之姓名、被罷免公職名稱及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於委員會議審議後即循立法委員罷免案之往例由秘書室指派專人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各該立法委員之國會辦公室，請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四、又查上開 5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有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形如下，擬將連署人之連署有連署前死亡或有偽造情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最高檢察署，並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連署前死亡或有偽造情事，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罷免

案，原連署人及補提連署人人數合計為 36,111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4 人，無偽造情事者。

(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罷免案，原連署人及補提連署人人數合計為 37,156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4 人，有偽造情事 3 人。

(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罷免案，原連署人及補提連署人人數合計為 31,519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2 人，有偽造情事 5 人。

(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罷免案，原連署人及補提連署人人數合計為 26,730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44 人，有偽造情事 3 人。

(五)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原連署人及補提連署人人數合計為 29,827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無偽造情事者。

五、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宣告上開 5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成立，並於同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議：

一、審議通過，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宣告上開 5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成立，並於同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二、連署階段提報有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事嫌疑部分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第三案：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
- 二、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等 5 案罷免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8 日至 114 年 7 月 15 日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並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旨揭立法委員罷免案依法應於 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9 月 16 日期間完成投票。
- 三、有關投票日期之訂定，主要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

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以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等因素。

四、114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16 日考選部舉辦之考試情形：

114年8月至9月星期六、星期日日期	考試日期/國定假日	113 年度考試報考人數	公告成立至投票日天數
8 月 9 日(六) 8 月 10 日(日)	8 月 9 日(六)至 8 月 11 日(一) 一、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一試） 二、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一試） 三、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一試） 四、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19,322 人	22 天
8 月 16 日(六) 8 月 17 日(日)	8 月 15 日(五)至 8 月 17 日(日)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7,997 人	29 天
9 月 6 日(六) 9 月 7 日(日)	9 月 6 日(六)至 9 月 7 日(日) 一、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二、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三、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四、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2,123 人	50 天

五、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籌辦選務工作所需時間及上開各項因素，旨揭罷免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至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

璦、（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罷免公告中載明。

決議：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璦、（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投票日期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璦、（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旨揭罷免案，經前案決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璦、（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旨揭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14 年 7 月 18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 114 年 7 月 28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四) 114 年 8 月 3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2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六) 114 年 8 月 19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七) 114 年 8 月 23 日 投票、開票
- (八) 114 年 8 月 29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 (九) 114 年 8 月 29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新北市、臺中市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五案：關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罷免案及（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顥罷免案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 114 年 6 月 27 日投選一字第 1143150181 號函函報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罷免案及（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到會，上開 2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均達法定連署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情形分述如次：

（一）曾郁凱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18,622 人，原連署人人數為 20,709 人，符合規定人數為 17,09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為 3,618 人，不足規定人數 1,531 人。補提連署人人數 3,848 人，符合規定人數 3,10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746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計 20,193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二）林敬桐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法定連署人人數 19,833 人，原連署人人數為 23,160 人，符合規定人數為 19,64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為 3,512 人，不足規定人數 185 人，補提連署人人數 2,557 人，符合規定人數 2,087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470 人，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計 21,735 人，已達法定連署人數。

三、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

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爰檢附上開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各 1 份及答辯書格式 1 份（答辯書格式已填具各該罷免案提議人領銜人之姓名、被罷免公職名稱及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於主任委員核定後即循立法委員罷免案之往例由秘書室指派專人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各該立法委員之國會辦公室，請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四、又查上開 2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有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形如下，擬將連署人之連署有連署前死亡或有偽造情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最高檢察署，並函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報連署前死亡或有偽造情事，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24,557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 人。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為 25,717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56 人。

五、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7 月 2 日宣告上開 2 罷免案成立，並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3150533 號函及 1143150534 號函請被罷免人於

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另本會業於 114 年 7 月 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3150531 號函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供上開 2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有關連署前死亡之名冊資料。

決議：同意追認。

第六案：關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於 114 年 7 月 2 日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期間完成投票。
- 二、查投票日期之訂定主要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以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等因素。

三、114 年 7 月中旬及 8 月下旬考選部舉辦之考試情形：

114 年 7 月至 8 月星期六、 星期日日期	考試日期/國定假日	113 年度 考試報考 人數	公告成立 至投票日 天數
7 月 19 日(六) 7 月 20 日(日)	7 月 18 日(五)至 7 月 20 日(日)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 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 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 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4 年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 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 試	13,123 人	17 天
7 月 26 日(六) 7 月 27 日(日)	7 月 26 日(六)至 7 月 28 日(一)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 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 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 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 試	25,672 人	24 天
8 月 2 日(六)	一、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 考試(第一試) 二、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28,214 人	31 天
8 月 9 日(六) 8 月 10 日(日)	8 月 9 日(六)至 8 月 11 日(一) 一、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 員考試(第一試) 二、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一試) 三、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 防人員考試(第一試) 四、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19,322 人	38 天
8 月 16 日(六) 8 月 17 日(日)	8 月 15 日(五)至 8 月 17 日(日)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 試	7,997 人	45 天

四、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籌辦選務工作所需時間及上開

各項因素，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顥罷免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至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五、又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顥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六、前開 2 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4 年 7 月 2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114 年 7 月 15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114 年 7 月 18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四）114 年 8 月 3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114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2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六）114 年 8 月 19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七）114 年 8 月 23 日 投票、開票
- （八）114 年 8 月 29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 （九）114 年 8 月 29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七、為因應時效，本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業於 114 年 7 月 2 日宣告上開 2 案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工作進程序表訂定。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七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一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

案」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42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 二、本（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經本會114年5月23日公告訂於114年8月23日舉行。又本會114年6月2日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旨揭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為114年6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止，計3個月。
- 三、為因應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業務需要，本會以114年6月9日中選法字第1143550377號函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二十一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下稱實施方案），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實施方案規定之聘任標準辦理聘任事宜，並經本會第617次委員會議追認，及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聘任後，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檢具遴聘名冊報送本會計551人，分別經本會114年7月4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73號函、114年7月9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80號函及同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801號函准予聘任。聘任名冊並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別，依黨籍、性別等作成分析統計表。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第八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另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及中央法規辦理相關事項，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之規劃辦理事項。
- 二、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經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投票。次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顥罷免案，經本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書面徵詢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於 114 年 7 月 2 日發布罷免案成立公告，並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投票。又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楊瓊瓔、(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及(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罷免案，經提本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投票。基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及前開 7 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於 114 年 8 月 23 日同日舉行投票，本會為立法委員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自得規劃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指揮監督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三、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基於保障投票權人及投票人投票權益，便利行使投票權，又為確保開票過程透明，民眾可充分監督以及符合各界期待，爰規劃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謹說明如下：

(一) 投票程序：

查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同日舉行投票，97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同日舉行投票，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同日舉行投票之投票程序，均以先領選舉票、再領公投票，嗣分別投入選舉及公投票匭方式辦理，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爰參酌前開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投票人先至「罷免票領票處」領取罷免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罷免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罷免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罷免票與公投票投入罷免票匭與公投票匭。

(二) 罷免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分別設置 1 個罷免票匭及 1 個公投票匭。

(三) 開票程序先辦理立法委員罷免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1、有關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開票順序，擬規劃先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罷免票開票，再進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投票之開票。

2、誤投票匭之罷免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辦理立法委員罷免案之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投票人先至「罷免票領票處」領取罷免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罷免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定罷免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罷免票與公投票投入罷免票匭與公投票匭。開票進程序先辦理罷免票開票，再進行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開票。誤投票匭之罷免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九案：有關推派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第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有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2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事宜一案，前經 114 年 6 月 20 日本會第 6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審議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各場次日期、時間及主持人如列：第 1 場：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5 時由李進勇主任委員主持。第 2 場：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19 時由陳朝建副主任委員主持。第 3 場：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5 時由陳月端委員主持。第 4 場：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0 時由吳容輝委員主持。第 5 場：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9 時由蒙志成委員主持。」

二、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查蒙志成委員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請辭本會委員，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第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擬參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主持次序，推派游清鑫委員擔任。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第 5 場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由游清鑫委員擔任。

第十案：為審查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縣（市）議員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二、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選舉區議員陳玉鈴罷免案，業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舉行投票完畢，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以 114 年 7 月 15 日投選一字第 1143150249 號函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5 萬 7,207 人，投票人數為 1 萬 8,171 人，投票率為 31.76%，有效票為 1 萬 8,027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1 萬 2,16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5,867 票，無效票為 144 票。有效票數中，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惟同意票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 1 萬 4,302 人），投票結果為否決。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所定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十一案：為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單一戶籍，就民選公職候選人部分之處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有關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單一戶籍相關規定乙事，所涉民選公職候選人是否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之檢討建議一案，經提本會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61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是否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將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時提供切結書，列為候選人得否登記之要件，以查核是否有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情事，後續由本會另與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共同研議，合先敘明。
- 二、為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單一戶籍，就民選公職候選人部分之處理一事，內政部與大陸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拜會本會共同研議，會商重點如下：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人員。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復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為查核候選人是否為上開規定之人員，有關消極資格協查義務機關，增列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

（二）有關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時提供切結書，作為登記之要件，擬具甲、乙兩說提供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1、甲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1 條規定，已有法律保留基礎，得據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增列切結書為登記之備具之表件，未附切結書者不予受理。
- 2、乙說：沒有提供切結書，就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明文規定，再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三、爰依上開會商決議，擬請就上開 2 說提請討論。

四、又內政部復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拜會本會，與本會商討就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增列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具大陸地區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其他國家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及建議修改候選人登記調查表一事，該部所提意見係為以變動最小方式，且又不影響候選人登記資格及選務機關受理等情形，請候選人具結並揭露具結情形於選舉公報。（內政部所提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條文、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五、本會初擬意見，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爰選舉公報應刊登涉及有關候選人個人資料之事項已有明文規定，如僅以於該法施行細則規定刊登候選人具結未具大陸地區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其他國家國籍之情形事項是否妥適，須審慎考量。另現行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已列有聲明確無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欄位，且說明四（二）5.（2）、（3）已明列包含內政部所提建議增列欄位事項，又候選人是否有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國家國籍，並非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要件，與國籍法規定公職人員就職後之辦理事項，係屬二事，併請討論。

決議：尊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至本會拜會所提方案，以此為基礎再與大陸委員會、內政部或其他機關進行協調。

第十二案：關於趙偉程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時】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會為之。上開提案人人數，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 二、次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5 項至 7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一、提案人不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時，由本會將刪除之提案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另依同法條第 8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 2 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又同法條第 9 項規定，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

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三、查趙偉程先生於本（114）年 2 月 7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領銜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當日經本會初點人數 2,294 人，已達法定提案人人數 1,955 人。嗣經本會 114 年 4 月 23 日舉行聽證完竣，提案人之領銜人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補正主文到會，原主文「【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經補正修改為「【按指：憲法法庭判決時】」，經提報本會 114 年 6 月 20 日第 61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審議通過，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中選綜字第 1143050180 號函請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於 114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查對作業，並將查對結果統計表及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函復本會。

四、案經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46005527 號函報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案人人數 2,295 人，符合規定人數 2,206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89 人，已達法定提案人人數 1,955 人，且無提案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之不符合規定人數。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本會應依該

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 2 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另依同法條第 9 項規定，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本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五、檢附本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及封面各 1 份，擬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及行政院於文到次日起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並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及行政院於文到次日起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並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